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陳俊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泛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作成之全部決議均應予撤銷，而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而涉訟，應以其訴訟標的係基於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所為之請求為斷，與請求之內容究係給付金錢、交付特定物、命為一定之作為、不作為或意思表示無涉。原告請求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係就被告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而涉訟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原告前開請求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資參照，此部分如獲勝訴判決，本院顯無從預估原告因此而可獲得之利益，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

01 額數誠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
02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
03 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0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6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魏輝碩